

许多车主喜欢在后视镜挂饰物 交警：悬挂物品妨碍视线属违法行为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翁恩锋

昨天，微博上流传一条消息称，车内挂饰物有可能被交警处罚，并有罚单为证。此事引起宁波网友热议。不过经过核实，开出罚单的并非宁波交警，但车内后视镜上挂的饰物如果阻碍了视线，确实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交警有权对此进行处罚。交警提醒广大车主，在车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属于违法行为，最好不要挂饰物。

后视镜挂饰物多为求平安

记者看到，微博上流传的案例是车主在车内后视镜位置悬挂了饰品，由此遮挡驾驶人视线而被处罚。

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很多车主喜欢在车内后视镜上挂各种吉祥物品、饰品等物。昨天下午，记者到灵桥路一家大型停车场内查看，看到一些车主在后视镜上悬挂各类大件饰品，比如大串元宝、铜钱挂件，有明显反光而且饰品本身带有棱角；有一些车主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和仪表盘交接处，摆放了活动摆件，比如文件夹、书册、摇头娃娃等；还有一些司机为了交通安全，在后视镜位置安装导航仪、行车记录仪等情况。

一名姓张的车主告诉记者，车身上不能随便改装她知道，但在车内摆放些物品，交警应该管不着吧。车主王先生则表示，车内后视镜挂的平安符是家里老人精心准备的，不挂有点说不过去，大部分车主都挂着求个平安呢。

饰品阻碍视线算轻微违法

据民警介绍，由于饰品挂得太多或是物品摆放不当遮挡视线行为都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平日里碰到此类情况，民警在路面执法时还是以教育为主，但如果因此导致交通事故，民警也会酌情对此行为进行处罚。

记者翻查近年来的事故案例，因车内物品或是饰品晃眼引发追尾事故最为常见。2012年2月8日，司机戴某开车沿着鄞县大道行驶，行至东吴镇欣达路红绿灯路口时，恰好遇上红灯。此时，阳光正好照在车内后视镜的金属平安符上，反射光晃到了戴某的眼睛，他本能地眯起了眼睛，可还没等他回过神，就听到“砰”的一声响，他的车追尾前面停着的一辆面包车。

江北交警大队翁警官根据具体事故案例总结说，饰品晃眼、颜色鲜艳等原因引起驾驶人或者其他车驾驶人的注意力分散，或是大型毛绒玩具挡住了视线，从而发生事故。他们曾处理过多起，事故发生后，车主们才接受教训，明白不能乱挂，多挂饰物。除此之外，挂着的饰物一旦掉落，也有可能引起紧急制动系统等失灵状况，关键时刻会害人性命。民警也提醒广大驾驶人，驾驶室不要悬挂体积较大、较坚硬的饰品，可选择一些体积小、颜色素雅些的物品；放置的位置，最好是驾驶室侧面等不受影响的地方。



很多车主都会在后视镜上挂饰物。记者 龚国荣 摄

延伸阅读

导航仪等物品怎么放置有讲究

除了在车内后视镜上挂饰物之外，现在很多车主在后视镜附近安装行车记录仪。民警说，随着电子产品的兴起，很多车主都在前挡风玻璃上安装导航仪、行车记录仪等仪器，这些仪器安装位置不当，也容易遮挡视线，像一些大屏幕的导航仪无论是放在中间还是边上，都会比较明显影响视线，而且导航仪还经常会发出各种提示音，分散驾驶人的注意力，对驾驶人心理造成干扰。

民警表示，行车记录仪、导航仪等电子仪器安装的时候要选好位置，不要阻挡视线，另外还要尽量调低声音，以免干扰注意力。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这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应处罚款50元。

醉驾撞上护栏后 男子让没喝酒的女同事顶包

本报讯（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朱忠义）去年12月30日晚上，男子王某和同事聚餐，席间喝了不少白酒。吃完回家时，王某却醉酒驾驶同事的私家车上路撞上护栏，事后却让一个没有喝酒的女同事顶包。

当天晚上9时19分，有群众报警称，在宁南南路与泰安中路路口，一辆黑色轿车撞到前方十字路口护栏后侧翻了，车内还有多人困在里面。交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日产天籁轿车撞得面目全非，路口东侧隔离护栏被撞开近30余米，肇事车辆损毁严重，几近报废。所幸的是，车内3男1女共4人，已从肇事车辆中自行爬出，人员都没有受伤。

“交警同志，我是近视眼，眼睛一花就不小心撞上护栏了。”4人中戴眼镜的年轻女子华某主动跟交警说。交警从这4人的言语和神态中发现有蹊跷，把他们带回交警队进一步调查。

华某来到交警队后，态度坚决，依然表示是她开的车。通过高清监控画面，交警确认当时开车的根本不是华某。这时，华某痛哭流涕，承认由于自己没有喝酒，是当时开车的同事王某让她顶包，她就稀里糊涂答应了。

经查，事发当晚，王某喝了两瓶红星二锅头，其他男同事都喝了点酒，而女同事华某滴酒未沾。晚上9时左右大家回家时，王某自认清醒，就驾驶另一同事王某的私家车，返回单位宿舍，结果驾驶途中，引发了交通事故。为了让醉驾的事实不败露，他就让华某顶包。

交警表示，醉驾肇事嫌疑人王某，根据刑法规定，将面临6个月以下的拘役，5年内不准报考机动车驾驶证。另外，他还将承担车辆的所有损失。目前，警方还在对此案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处理。

新闻我发现 我有我报料

87777777

欢迎参加“最佳报料”评选

我市道路交通事故 四项指数实现十连降

本报讯（记者 徐叶 通讯员 陆明光 鲁煜 周瑾）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了解到，截至昨晚6点，2014年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统计完毕，我市交通事故实现连续十年全面下降。

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市共发生上报道路交通事故2519起，死亡605人，受伤2463人，直接财产损失710.3万元。这四项指数与去年相比，同比分别下降了9.75%、7.63%、12.26%和2.02%，其中死亡人数减少了50人。

2014年，我市交警部门开展了各类整治行动，共查处机动车酒驾14722起、闯红灯182535起、“三超一疲劳”345563起、“加塞”808130起。还会同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成功治理省、市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6处，新增了一批高清电子警察，并设置了一大批单行线。此外，交警部门还坚持以民意为导向，推出“一警一社区”联系服务，介入老小区车位改造、老小区门口盲区清除等民生工程。在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和轨道交通、南北高架等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的形势下，有力保障了全市道路交通的安全、平稳运行。

三千多元买来“神药” 其实只值几十元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李绩）“阿姨，这个药能治百病的，你可千万不要告诉别人。”前天中午，王老太走在鄞州栎社村街上，一名40岁左右的中年妇女凑到她耳边，很神秘地介绍说。王老太听对方说一口宁波话，手里还提着一袋子中草药，于是产生好奇心。

距离中年妇女不远处就有一群人围着，王老太也凑上前，看到一名中年男子在卖药。正当王老太要上前看个仔细时，后面挤进来一名男子，对着人群嚷嚷着：“你们别全买了，给我留点。”

这时卖药男子开口了：“我是某医院的中医，这个药效很好，高血压高血脂都能治，我只卖给熟人的。这些人都是老主顾，是吃了有效果又来买的。”说完，卖药男子将一袋中草药递给那名男子，对方支付了一沓钱，接着转身离去。

随后，周围的人也纷纷表示要买，王老太一看也争着要买。男子递给她一袋草药，收了她3600元。

王老太拿着药回到家后，越想越觉得不对，于是就跑到中药店询问，药店的工作人员告诉她这是普通的中药材，名叫金针花，虽然有一定的功效，但其实是一味普通的药材，价格很便宜，王老太手中的分量最多值40元。

发现被骗后，王老太来到石碶派出所报了警，目前已立案调查。

警方推测这伙人应该会流窜到其他地方再次作案。而中老年人普遍有文化程度不高、辨别能力较弱、防范意识不强等弱点，往往成为他们的作案目标。警方提醒中老年朋友一定要提高警惕，同时如果遇到类似诈骗团伙，要积极向本地警方举报。